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080021 号

当事人: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 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25 年 04 月 30 日自然人朱正香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设立登记, 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朱正香遗失的身份证, 申请材料中朱正香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朱正香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 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朱正香的撤销申请书、询问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证明复印件、朱正香笔迹鉴定书和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依法向朱正香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08002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依法向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红艳公告上述听证告知书，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公告期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我局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 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